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8號

在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會議，並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提出質詢及補充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梁國雄議員提出一項質詢。在他提出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多次高聲插言。行政長官回答梁國雄議員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行政長官答覆他的補充質詢後，黃毓民議員再次插言。主席警告他如果再次違反《議事規則》，他會被命令離開會議廳。

另一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出質詢及補充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期間，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高聲叫囂。主席命令把該名男子帶離會議廳。保安人員於是把該名男子帶離公眾席。

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詢問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如果議員的質詢未獲答覆，他們是否獲准再次提出他們的質詢，因為在立法會的例行會議上，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表示，質詢的一般規則適用於行政長官答問會，而他已不止一次指出，很多時候官員認為他們已答覆了議員，但有關議員卻認為官員沒有。作為主席，他不能強迫官員按照議員所要求的方式回答質詢。一貫的做法是，在行政長官答覆質詢後，議員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如果議員認為他的質詢未獲答覆，主席會詢問有關官員是否有補充。如果議員不滿意行政長官的答覆，他們可透過其他方式跟進。

在主席的准許下，吳靄儀議員重複其質詢中她認為行政長官未有答覆的部分，由行政長官作答。

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逐一起立，並要求行政長官澄清他就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中的一項言論。李卓人議員亦要求行政長官收回該言論。

在行政長官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數名人士高聲叫囂。

梁國雄議員起立並對行政長官高聲說話。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一會後離開了會議廳。

李卓人議員繼而起立，再次要求行政長官收回他的該項言論。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在議員或官員發言時，如有其他議員要求他澄清，是由該議員或官員決定是否想澄清及如何澄清。主席補充，行政長官答問會不應該變成一個辯論會。主席繼而命令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坐下，不要妨礙其他議員提出質詢。

湯家驊議員就政府答覆議員的質詢是否屬憲制上的責任提出一項規程問題。

在湯家驊議員發問期間，吳靄儀議員表示他們會離場以示抗議行政長官的言論。

二十多名議員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在離開會議廳前，橫越會場並試圖把兩塊紙牌放到行政長官前面的桌上。秘書和保安人員攔阻他。

主席於下午3時55分暫停會議。

本會於下午4時06分恢復會議。

行政長官闡釋他較早前作出的有關言論。

主席表示，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他希望議員遵守《議事規則》，讓議員有機會提出質詢，亦讓行政長官有機會作答。他並提醒公眾席上的人士必須保持肅靜，不得妨礙本會會議的進行。

7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一名女子高聲叫囂。主席命令把該名女子帶離會議廳。保安人員於是把該名女子帶離公眾席。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5月2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3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6月1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